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35/19-20(06)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會議

有關投資推廣署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的工作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a)投資推廣署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的工作提供最新的背景資料；及(b)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討論此課題時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投資推廣署於 2000 年成立，旨在吸引和保留外來直接投資，並推廣香港為主要國際商業樞紐。投資推廣署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制訂投資推廣工作的重點方向，並採用行業為本和市場主導的方法，物色及接觸海外及內地公司，協助它們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3. 據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務求與客戶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因應個別客戶的需要，從策劃階段以至在香港籌組業務、開業及拓展業務，提供免費、度身訂造和保密的服務。投資推廣署由 2000 年至 2018 年間的工作成果摘要載於**附錄 I**。

4. 投資推廣署的代表分布全球 30 個地點，當中包括 17 個投資推廣小組，¹ 設於內地及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台北

¹ 投資推廣署的投資推廣小組設於以下 17 個地點：

- (a) 美洲：紐約、三藩市和多倫多；
- (b) 亞太區：曼谷、北京、成都、廣州、雅加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東京和武漢；及
- (c) 歐洲及中東：柏林、布魯塞爾和倫敦。

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和駐北京辦事處，以及在投資推廣小組沒有覆蓋的 13 個主要地點設立海外顧問。²

5. 自 2000 年及 2014 年起，投資推廣署分別按年進行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統計調查及初創企業統計調查。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調查有助投資推廣署加深了解駐港外商的需要，訂定推廣香港作為外商直接投資首選地的合適宣傳活動，以及觀察初創企業的發展情況，以期在香港建立更蓬勃的初創企業生態環境。³

投資推廣署 2019-2020 年度的策略

6. 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察悉，按照投資推廣署 2019-2020 年度的策略，該署會充分利用香港全方位的優勢，包括優越的地理位置、世界級的專業服務支援及豐富的國際經驗，透過下述方式繼續積極吸引和協助海外和內地公司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 (a) 與相關政府部門、“香港團隊”的成員及其他主要夥伴(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創意香港、數碼港、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緊密合作；
- (b) 透過市場推廣活動、研討會及投資推廣訪問，接觸海外和內地公司，把握“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 (c) 積極進行投資推廣訪問，出訪傳統及新興市場；
- (d) 推廣香港為主要創業樞紐；及
- (e) 加強後續支援服務。

² 投資推廣署的海外顧問位於以下 13 個地點：

- (a) 美洲：墨西哥城、里約熱內盧和聖地牙哥；
- (b) 亞太區：孟買、大阪和首爾；及
- (c) 歐洲及中東：杜拜、哥德堡、伊斯坦布爾、耶路撒冷、米蘭、莫斯科和巴黎。

³ 請參閱立法會 CB(1)329/19-20(03)號文件，以了解於 2019 年進行的兩項調查的主要結果。

過往所作的討論

7. 委員曾分別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7 月 17 日及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此課題，他們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如下。

粵港澳大灣區

8. 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回應委員詢問大灣區對美國及國際投資者的吸引力時表示，投資推廣署於 2019 年 4 月與廣東省和澳門當局在東京聯合舉辦推介會，向日本商界推廣大灣區建設的商機。推介會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在 2019 年 2 月公布後首個聯合推廣活動，超過 1 100 人出席，當中逾 700 人來自日本商界。投資推廣署正與有興趣的公司跟進，以協助他們透過香港探索大灣區的商業潛力。

中美貿易磨擦的影響

9. 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及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投資推廣署會否因應環球貿易狀況不穩而調整其推廣策略。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研究中美貿易磨擦對香港的影響，並制訂對應措施。

10. 政府當局表示，國際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未來市場機會的寬度和深度。投資推廣署所接觸的投資者當中，大部分仍然認為亞洲是環球經濟增長的動力。投資者亦會考慮香港的營商環境，包括相關地緣政治事宜。投資推廣署 2018 年的工作成果顯示，國際投資者仍然有興趣在香港開展業務及開拓區域市場的商機。面對國際層面保護主義抬頭，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全球各地推展多元化的工作。從較正面的角度來看，"一帶一路"將會帶來新的投資機遇。在 2018 年，投資推廣署訪問了 43 個國家，宣傳利用香港的優勢打進內地及區域市場的好處。投資推廣署會密切留意中美貿易磨擦的發展，在 2019 年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11. 政府當局又表示，美國企業密切注視中美貿易磨擦的事態發展，但其投資決定並非只基於短期因素，亦會考慮中長期因素。亞洲的基本經濟潛力仍是吸引美國企業的主要因素。

投資推廣署的工作

12. 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投資推廣署在內地及海外國家進行推廣工作時，應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行業新投資者表現的資料。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進行個別行業的推廣活動時，會向潛在投資者提供相關行業市況的詳細資料，以及公司如何以香港為基地在內地和亞洲開展業務的個案研究。

13. 就委員詢問投資推廣署的 StartmeupHK 小組在協助海外初創企業來港設立或擴展業務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初創企業在香港投資可享有全面的支援措施，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形形色色的資助計劃，研發開支的稅務寬減和輸入外來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的計劃。投資推廣署會協助這些初創企業申請資助計劃及獲得支援，並會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其他私營企業促進公司、創業培育中心及共用工作空間，支援初創企業的發展。投資推廣署亦一直積極與全球的傳統藥廠及生物科技公司磋商，探討可否在香港設立研發及小型生產設施。

支援服務

14. 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及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委員指出，部分在香港設立業務的公司(例如 Uber)遇到法律和營運方面的問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除積極開展投資推廣工作外，亦應為有意進駐香港的外國科技公司消除監管或法律上的障礙。

15. 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為此類公司提供一對一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在香港投資，全程給予協助。投資推廣署會充當海外公司與政策局/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渠道。過去一年，在這方面的溝通已大有進展。投資推廣署會建議潛在投資者在有需要時自行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並會於他們真正尋求意見時提供正確方向。

後續支援服務

16. 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及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回應委員詢問投資推廣署完成的投資項目的表現時表示，投資推廣署協助海外及內地公司在香港落戶後，會積極為這些公司提供後續支援服務。跟進調查的結果顯示，90%有關公司繼續在香港營運，並且賺得盈利。在跟進接觸時，這些公司實際聘用的員工人數與原本預測的大致相同。

17. 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期間，委員又詢問投資推廣署在 2018 年完成的項目所創造的 5 268 個職位的性質。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職位涵蓋低至高層，大部分(61%)屬高層管理及專業職位。投資推廣署與海外及內地公司交流時若發現勞動市場相關界別出現人手短缺情況，會向有關當局反映，以便作出跟進。

在投資推廣署日後的報告中提供額外資料

18. 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應委員的建議，答應在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下一份報告中提供下述資料：(a)投資推廣署完成的投資項目中涉及最大額直接投資的海外或內地公司，以及有關業務性質的詳情；(b)創造的職位及公司在招聘和挽留員工時遇到的困難的分項數字；及(c)有關海外或內地公司預測帶來的直接投資額，與這些公司實際的直接投資額的比較。另有委員建議，為使內容表達更清晰，投資推廣署應在日後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中，提供過往 5 年已完成投資項目的八至十大來源地(而非五大來源地)的資料。

最新情況

19.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投資推廣署 2019 年的工作，並概述該署在 2020-2021 年度的計劃。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4 月 14 日

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成果摘要[^]

年份	已完成項目*	公司於開辦或拓展業務首年內開設的職位 [#]	投資總額 (百萬港元)
2000 (7月-12月)	35	347	506
2001	99	1 504	3,500
2002	117	2 075	1,360
2003	142	2 456	2,493
2004	205	3 008	4,658
2005	232	2 517	8,895
2006	246	3 092	10,243
2007	253	3 130	8,387
2008	257	2 450	4,608
2009	265	2 711	4,360
2010	284	3 063	8,130
2011	303	2 716	5,060
2012	316	2 937	超過 7,600
2013	337	2 897	超過 12,500
2014	355	2 681	超過 8,900
2015	375	3 641	超過 10,100
2016	391	3 968	超過 16,300
2017	402	5 098	超過 16,600
2018	436	5 268	超過 22,900

[^] 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及投資推廣署的網站編製 (<http://www.investhk.gov.hk>)。

* 已完成項目指一家海外、內地或台灣公司獲投資推廣署協助已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展業務。這些數字並不包括該署未有提供協助而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 由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自行提供的數字；並非所有公司都願意披露有關資料。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0/6/20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促進外來投資"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44/16-17(05)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外來投資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144/16-17(06)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1414/16-17(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82/16-17 號文件)</p>
17/7/2018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促進外來投資"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38/17-18(06)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外來投資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238/17-18(07)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02/17-18 號文件)</p>
21/5/2019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促進外來投資"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46/18-19(05)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投資推廣署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的工作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046/18-19(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48/18-19 號文件)</p>